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28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料优化配套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料优化配套工程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并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岱山县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占地面积58.42亩，总投资53808万元。项目新建1套40万吨/年甲醇装置和1套18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变配电站、甲醇装置中间罐区、泡沫消防站及合成氨产品罐区等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建筑面积16761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具备40万吨/年甲醇，18万吨/年合成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耗能工质包括新鲜水、循环水、除盐水、除氧水、氮气和压缩空气。供电将依托界区外 1#煤焦制气变电所，年耗电量 2267 万千瓦时；蒸汽依托石化基地内蒸汽管网系统，年耗蒸汽 2758144GJ；项目所需循环水依托厂区已建 1#闭式循环水站供应，项目所需除盐水依托厂区除盐水管网供应，年耗脱盐水 7.84 万立方米，消耗新鲜水 2.19 万吨，除氧水 62.5 万立方米；项目所需压缩空气由石化基地内压缩空气管网供应，氮气由浙石化炼化一体化公用工程装置内的空分装置供应。达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 136265 吨标煤，等价值 140642 吨标煤。

三、该项目采用油渣气化装置生产的合成气、二期氢气管网的氢气和空分装置富余的氮气为原料，主要生产工业级甲醇和液氨，并副产燃料气、富氢气、氨水及蒸汽。达产后，40 万吨/年甲醇装置单位能耗为 785kgce/t、1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单位能耗为 762kgce/t，单位产品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四、达产后，项目新增年产值现价为159231万元，2020价为134157万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现价为33818万元，2020价为28493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0.8833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1.048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4.1588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4.9361吨标煤/万元。

五、该项目用能通过你公司的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优化换热网络设计、降低燃料消耗、充分回收装置热能等措施实现的节能量予以平衡。你公司要加强项目用能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能耗总量不得突破节能验收的1932.6万吨标煤，达产后该项目用能总量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建监测系统。

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

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921-26-03-116439